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若適用），或將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 百分比 ⁽¹⁾
江雲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8,498,500 股非上市股份	31.5%	18,498,500股 H股	[編纂]%
	於控制法團 的權益	9,151,965 股非上市股份	15.6%	9,151,965股 H股	[編纂]%
國嘉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9,151,965 股非上市股份	15.6%	9,151,965股 H股	[編纂]%
江爾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45,170 股非上市股份	18.1%	10,645,170股 H股	[編纂]%
成都川商投朋錦 泰荷企業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朋錦泰荷」) ⁽³⁾	實益擁有人	4,477,890 股非上市股份	7.6%	4,477,890股 H股	[編纂]%

附註：

* 表示所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1) 該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目進行。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嘉投資（一家於1996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江雲先生持有47.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雲先生被視為在國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朋錦泰荷（一家於2017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川商投朋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商投朋錦」）管理。川商投朋錦於201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8月20日起向中基協登記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川商投朋錦由四川省商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商投集團」）控制，而四川商投集團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因此，川商投朋錦及四川商投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朋錦泰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